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3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其中，3 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2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临 2018-133）。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8-13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力度，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土壤修复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进行调整，调增营销网点建设投入 8,015.40 万元，相应调减土地流转及土壤修复投入 8,015.40 万元。本次仅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 2018-135）。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当前土壤修复项目实施情况，对投资计划做出的适当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布局，有利于加快实现项目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